

## 南通瑞慈医院扩建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5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南通瑞慈医院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南通瑞慈医院扩建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参会人员听取了工程情况介绍和《南通瑞慈医院扩建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的汇报，并踏勘了现场，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南通瑞慈医院扩建项目（一阶段）；
- （2）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湖大道2000号；
- （3）项目性质：改扩建；
- （4）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瑞慈医院成立于2000年8月14日，注册资本6500万元，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湖大道2000号，是瑞慈医疗集团下属的民营医院，院区用地总面积约130641.87平方米。

南通瑞慈医院于2000年开始规划设计，并委托南通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江苏省辐射环境监测站编制了《南通瑞慈医院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8月21日取得江苏省环保厅审批意见，2002年4月完成现有项目建设并开业运营至今。为了创建三甲医院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南通瑞慈医院决定启动扩建项目。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瑞慈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12月11日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文号：通开发环复（书）2018109号。扩建项目一阶段工程于2019年1月开工建设，2023年10月竣工，2023年10月投入试生产。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现有工程、扩建项目中一期工程及二期部分工程（简称一阶段），详见本项目主要建设验收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发布），南通瑞慈医院委托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我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11 月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查阅及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环保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瑞慈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文号：通开发环复（书）2018109 号。

##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投资约 8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80 万元。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南通瑞慈医院扩建项目（一阶段）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废气主要为中央空调燃气废气、污水站恶臭、备用发电机废气、停车场汽车尾气、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二氧化氯发生器废气等。

污水站恶臭废气经活性炭塔处理后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后通过 22.8 米高排气筒（风量 2000 m<sup>3</sup>/h）排放；中央空调废气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后通过 22.8m 高排气筒（风量 17441m<sup>3</sup>/h）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后由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停车场汽车尾气、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二氧化氯发生器废气无组织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废水



分医疗区废水和非医疗区废水，医疗区废水包括：来自门诊、病房、检验室、康复中心等处的一般医疗废水。非医疗区污废水包括：地下停车场地面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部分不可预见废水。

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进行预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进行预处理后，一并经厂内新增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再经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长江。

### 3、噪声

建设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综合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等，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已建 100m<sup>2</sup> 医废间，定期送至如东恒祥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清掏处理，不在院区停留；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更换处理，不在院区停留。危废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已作防渗处理，建有导流槽和废水收集池，各类危废分类堆放，按规范标志标识。

生活垃圾由定时收集至垃圾收集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各类固废经安全收集后均得到妥善处理，固废零排放。因此，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生产工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组织对“南通瑞慈医院扩建项目（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该项目验收监测期内，设备正常运转，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监测期间，锅炉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要求，污水站排气筒排放的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的标准。污水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要求。

## 2、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排放的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其余因子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值。

## 3、噪声

监测期间，东、西、北厂界噪声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 4、固废

企业产生各类危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固废均按要求妥善处置。

### （三）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经核算，建设项目所有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南通瑞慈医院扩建项目（一阶段）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处置等措施（设施）得到落实，较好的实施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有效的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各项环保措施执行效果良好；验收监测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评报告书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名单附后。

南通瑞慈医院

2023年12月05日